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7]044号

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宁南贸易物流区二号综合安置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江口街道下陈村，总用地面积49264m²，总投资115048.92万元，总建筑面积1341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05024.4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9115.56m²，拟建设16层高层住宅三幢（1#，5#，9#号楼），18层高层住宅8幢（2#，3#，4#，6#，7#，8#，10#，11#号楼），3层幼儿园一幢，并配套相应沿街商业和物业。经我局审查，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做到以下几点：

1、文明施工，文明装修，严禁乱开乱挖，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的防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人员的生活场所尽量利用已有的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施工生产废水须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多余的废水纳管，废弃泥浆须经干化后尽量回用，多余的委托清运，施工结束及时清理、复绿。做好弃渣的合理处置工作，废弃的建筑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尽量综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加强对机械和车辆保养，维修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水须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和处置。使用商品混凝土，实施围栏施工，不得露天施工，建筑材料应轻装轻卸，施工场地、道路须硬化，适时洒水、清扫，抑止扬尘产生，运输砂、石、水泥及渣土等散装物料车辆须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限速行驶，防止超载，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2、应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住宅厨房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废水经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加强管理，确保道路畅通，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加强地下汽车库机械排风，废气经收集净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经竖井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居民住宅的厨房油烟经脱排机处理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地下车库风机、消防水泵、补/排风机应独立设置地下层的隔声间，风机进出口应设置合适的消声器，变配电间应独立设置，采取吸音隔声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上方加装隔声顶棚，设置减速缓冲带和禁鸣限速标志，住宅应按需设双层隔音窗和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场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应袋装化收集，垃圾桶应加盖，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每日至少一次对垃圾桶及周边设施进行清理、消毒和除臭，垃圾渗滤液须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配套设置的商铺应以经营报刊杂志、日用杂货品、服饰等为主，商铺内拟设置的项目应按法定程序报批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使用前，你单位应当依据本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经办人：

签批人：

